

第一題：設計圖法(50 分)

表現主題：

請依照附圖(一)所示，以第三角法繪製視圖(前、俯、右側視圖)。

製作規格：

- (1) 在答案卷第一題欄內位置繪製。
- (2) 依附圖(一)1：1 比例繪製前視圖、俯視圖、右側視圖、視圖間距為 30 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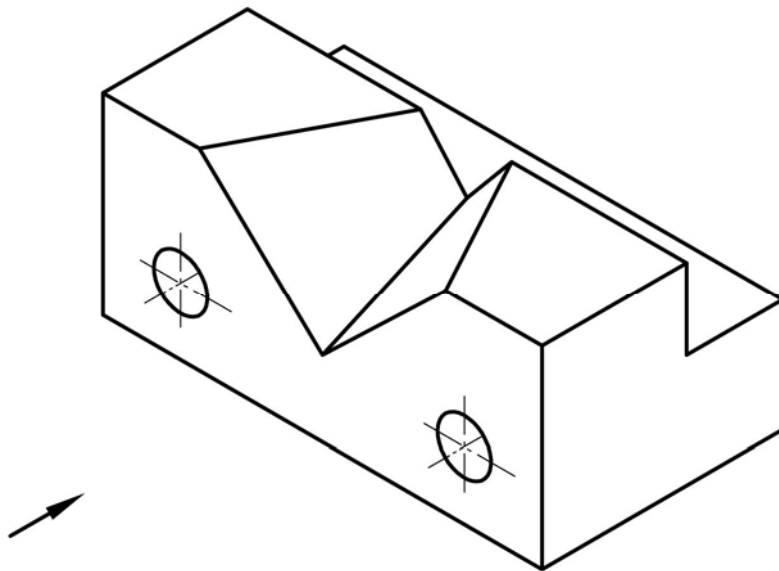
製作要求：

- (1) 前視圖方向須依箭頭方向繪製，未依此方向繪製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2) 視圖必須以製圖工具精確繪製，並依 CNS 規定之線條規範，徒手繪製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3) 任意縮小、放大，未依 1：1 比例繪製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4) 以鉛筆或上墨繪製均可，製圖過程之輔助線條必須擦拭乾淨。

評分標準：

製圖、投影正確性(40 分)，製圖完成度(10 分)。

附圖：



圖(一)

第二題：繪畫基礎與基本設計 (50 分)

表現主題：臺灣意象圖案設計

請以臺灣之人、事、物為設計元素，構成具**臺灣意象之圖案設計**。圖案設計內容必須包含與臺灣相關的人、事、物，例如臺灣運動之光(王建民、盧彥勳、曾雅妮)、臺北 101、臺灣特有物種(臺灣黑熊、臺灣藍鵲)，也可以是臺灣在地文化特色，如平溪的天燈…等等，請運用以上具臺灣意象之圖案為元素，構成**臺灣意象圖案設計**。

製作規格：

- (1) 請在答案卷第二欄內以彩色稿繪製，呈現完整之**臺灣意象**圖案設計。
- (2) 圖面尺寸 200 mm×200 mm
- (3) 圖面繪製須以彩色技法表現，可自由使用規定之繪製媒材(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)。

製作要求：

- (1) 設計須運用平面構成原理(如分割、重疊、繁殖、變形、排列、錯開、平衡、放大、縮小、碎形)或美的形式原理(如律動、比例、對比、漸變…)。
- (2) 臺灣之人、事、物造形以簡化、寫實等手法表現均可。
- (3) 可依畫面需求，適當加入其他圖案，但圖像內容以能充分表現主題為原則。

評分標準：

主題創意(20 分)，造形構圖(15 分)，表現技法(15 分)。